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0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9名，分别为侯振富、朱世会、朱世彬、朱刘、刘留、童培云、朱日宏、孙建军、白云。

4. 会议由董事长侯振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关联方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为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促进安徽光智相关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安徽光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

安徽光智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侯振富、朱世会、朱刘、刘留及童培云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他人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票 5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